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詹佳穎 電話:05-3620123#8365

傳真: 05-3622697

電子信箱: 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1586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2.pdf \cdot 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3.

xlsx \ 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4.doc \

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5.doc \ 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6.doc \ 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5.doc \ 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5.

376500000A_1110158607_ATTACH9.doc)

主旨:檢送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」及相關附件,請確依相關規定覈實辦理,並於111年8月1日起至8月19日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教育部91年5月20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69773號書函略以,9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,應本綜覈 名實之旨確實辦理。爰此,110年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請依 前開書函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 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人事單位務必詳閱旨揭注意事項,於期限內備文並 檢附完備資料送府彙辦;各輔導區專責輔導員請主動協助 並掌握輔導區學校報送考核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7/01

1110003039



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22/07/201文

